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育部规划教材配套用书

《法律基础知识》

能力培养与实践

主 编 陆 宁 余 敏
副 主 编 赵 生 华 张 燕 云



气象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育部规划教材配套用书

《法律基础知识》 能力培养与实践

主 编 陆 宁 余 敏
副主编 赵生华 张燕云

气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能力培养与实践/陆宁, 余敏主编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01.6
ISBN 7-5029-3185-6

I. 法... II. ①陆... ②余... III. 法律-基本知识
-中国-专业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6124 号

《法律基础知识》能力培养与实践

陆 宁 余 敏 主 编

责任编辑: 张 斌 终审: 谢炳源

气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46 号 100081)

北京奥隆印刷厂印刷

* *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 字数: 150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一版 200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6000 册

ISBN 7-5029-3185-6/D · 0026

定价: 9.00 元

序

1985年12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明确指出:“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律教育的课程,或者在有关课中增加法律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把法律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我国已在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也可称为法制经济。我们培养的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也须学法、懂法、学会运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同违法犯罪作斗争,将来依法担任技术工作或管理工作。

为了加强和改进德育课教学,增强德育课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时代感,北京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研究会的老师们,以实际行动推动中等学校的素质教育,从教学的每一环节培养学生的辩证思维 and 实践能力出发,以教育部组织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必修课《法律基础知识》教学大纲为依据,结合教材具体内容编写了供学生进行素质教育的配套用书——《能力培养与实践》,其目的是帮助学生运用法律基本理论,分析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高学生学法、用法的实践能力,努力做到自觉守法。

《法律基础知识》的学生配套用书《能力培养与实践》按教材的体例结构分为七课,每课分为七个专题,即“知识要点”;“知识结构”;“思维训练”;“能力培养”(这一专题包括案例引导与讨论,引导又分为“案情”、“问题”、“简析”三个层次,其中“简析”是编者对案情的分析,为学生分析案例提供思路和方法。“讨论”包括“案情”、“问题”、“法律提示”三个层次,是为学生自学和组织课堂讨论提供法律依据);“看图说法”要求学生通过看图,找出图画与法律、法规的联系;“活动建议”要求学生在课下运用所学法律知识

开展一些课外活动；“综合提高”是对每课内容的综合测试，并结合学生接受能力又分为基础类型和提高类型两种标准。附录部分为“法律文书”是为学生写诉讼状提供写作要点和例文，为帮助学生操作提供范例，另外还附录部分答案提供学生参考。

参加编写的老师们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他们充分考虑到教学要求和学生的接受能力，参考了大量的资料，实地进行艰苦细致的调查和精心筛选，案例真实生动，难易适当，内容丰富，“看图说法”、“活动建议”部分图文并茂，与教材内容紧密结合，是一本很好的《法律基础知识》课教材的配套用书和普法读物。在此出版之际，请允许我向编者致以衷心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谢幼琼
北京中专教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2001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引 言

一、知识要点	(1)
二、知识结构	(1)
三、思维训练	(1)
四、能力培养	(3)
五、看图说法	(5)
六、活动建议	(6)
七、综合提高	(6)

第一课 宪 法

一、知识要点	(8)
二、知识结构	(8)
三、思维训练	(8)
四、能力培养	(12)
五、看图说法	(15)
六、活动建议	(15)
七、综合提高	(15)

第二课 行 政 法

一、知识要点	(20)
--------	------

二、知识结构	(21)
三、思维训练	(21)
四、能力培养	(25)
五、看图说法	(31)
六、活动建议	(32)
七、综合提高	(33)

第三课 民 法

一、知识要点	(37)
二、知识结构	(38)
三、思维训练	(38)
四、能力培养	(45)
五、看图说法	(53)
六、活动建议	(53)
七、综合提高	(53)

第四课 经济法

一、知识要点	(59)
二、知识结构	(60)
三、思维训练	(62)
四、能力培养	(69)
五、看图说法	(80)
六、活动建议	(85)
七、综合提高	(87)

第五课 刑 法

一、知识要点	(92)
二、知识结构	(93)
三、思维训练	(93)
四、能力培养	(99)
五、看图说法	(105)
六、活动建议	(109)
七、综合提高	(109)

第六课 专业法 (略)

第七课 诉 讼 法

一、知识要点	(114)
二、知识结构	(115)
三、思维训练	(115)
四、能力培养	(118)
五、看图说法	(123)
六、活动建议	(124)
七、综合提高	(125)

附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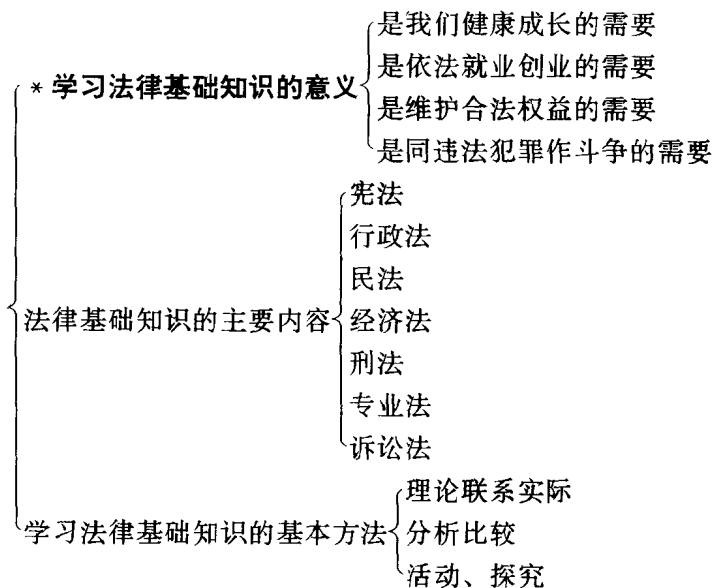
附录一：法律文书	(131)
附录二：参考答案	(151)

引言

一、知识要点

学习内容	了解	理解	运用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意义		√	
法律基础知识的主要内容	√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基本方法			√

二、知识结构



三、思维训练

(一) 填空

1. 增强_____观念, 养成_____的习惯, 是职业学校学生

求职就业以及将来做好本职工作的重要条件。

2. _____是守法的重要条件。

3. 青年学生学法懂法守法, 对学生_____, _____、
_____, _____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4.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方法有_____, _____、
_____。

(二) 单项选择题

1. 青少年如果都能遵纪守法, 对于()必然起到重要作用。

A. 维权 B. 护法 C. 学法 D. 稳定社会秩序

2. 学法是知法懂法守法的()。

A. 重要条件 B. 重要方向 C. 次要方向 D. 最终目的

3. 青年学生要健康成长, 不仅应当加强思想品德的修养, 还应具备()知识。

A. 自然知识 B. 历史知识 C. 法律知识

4.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 ()是从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之一。

A. 宪法 B. 守法 C. 法律意识 D. 自觉守法

(三) 多项选择题

1. 法律是()的象征

A. 公平 B. 正义 C. 正直 D. 公道

2. 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是()的需要

A. 健康成长 B. 依法就业创业
C. 维护合法权益 D. 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3. 我们学习法律知识, 进行法制教育的最终目的, 就是要
()。

A. 学以致用 B. 依法办事 C. 争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四) 简答

1. 青年学生学法的意义是什么?

2. 结合个人所见所闻, 谈谈从事职业活动离不开法律。

3. 谈谈知法守法对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性。

四、能力培养

(一) 辩证分析

1. 讲民主就一定讲集中，讲自由就一定讲纪律，享受权利就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2. 乔某，女，25岁，无职业。乔某贪图享受，不参加劳动，多次借机窃取他人钱物，后被抓归案。乔某认为她这也是本事，是劳动所得。

3. 邓某，男，53岁，某市局领导。邓某在战争期间是“红小鬼”，解放后，党培养他上大学，提干，后被选为市人大代表。但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他成了金钱的奴隶，多次凭自己手中的权利，贪污公款，邓某的行为构成了贪污罪。

(二) 案例引导

【案情】 胡某，16岁，高中学生，成绩优秀，性格内向。胡某课余时间迷恋上了游戏机，家长给的钱有限，只够他玩上几次。胡某没钱玩又禁不住诱惑，于是，抢钱的念头在他脑海中逐渐形成。一个周末的傍晚，胡某来到一处居民楼守候，见一名女青年上楼，他迎上去持刀威胁，抢走了女青年身上仅有的300元钱。事后，他很害怕，整天心神不安，于是在家人陪同下主动向公安机关自首。

【问题】 (1) 胡某犯了什么罪？

(2) 法院应如何对其判刑？

(3) 我们应吸取什么教训？

【简析】 (1) 胡某持刀抢劫财物，构成抢劫罪。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3条规定应判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因他未满18周岁，又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再加上他悔罪诚恳，投案自首，对受害人的身体也没有造成伤害。法院判处他有期徒刑3年，缓刑三年。

(3) 因游戏机引发的中学生犯罪案件比较普遍，我们要防范此类案件重演。有的同学可能认为拿刀子吓唬吓唬人，不会构成什么犯罪。其实在青少年中，由不良行为到违法再到犯罪往往就相差一

步之遥，莫以恶小而为之，认识到这一步之差的危险性、危害性，才能起到防微杜渐的作用。

(三) 案例思考与讨论

1. **【案情】**高一(3)班的李芳有一天放学途中受到一个小流氓的骚扰，后来这件事被班上马威等几位男生知道了，他们决定去教训那个小流氓。又一天放学后，马威等几位男生跟在李芳后面护送她回家，只见李芳走到一巷口处，那个小流氓又将李芳堵住，上前去抓李芳的手。这时，马威等人冲向前去，大喊一声“打”，几位同学蜂拥而上，将小流氓掀翻在地，一顿拳脚，小流氓趴在地上苦苦求饶，表示再也不敢了。其他同学都已住手，马威仍余怒未消，从书包里拿出准备好的自行车链条锁，朝小流氓头上猛抽一下，当场将其打昏，后经抢救，小流氓被打成重伤，有轻微后遗症。

【问题】有人认为，马威等同学是为了帮助李芳是正当防卫，小流氓干坏事该打。你怎样认识这一问题？

法律提示：(1)《刑法》规定：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和其它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必要的防卫行为。

(2)《刑法》规定：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应当负刑事责任。对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3)《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未成年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它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2. **【案情】**徐某，17岁，某中学高二学生。暑假的一天，几个同学来家里玩，母亲让他去市场买点菜，几个同学要求一块去。买西红柿的时候，因为嫌菜贵和菜农发生口角。菜农说：“嫌贵就别买。”徐某听了很生气：“你怎么这么说话，买你的西红柿是看得起你！”菜农说，“买不起，我还看不起你呢！”徐某一听更加生气，随手抓起西红柿就朝菜农头上砸去，菜农躲过后，抡起手中的秤杆打徐某一下。徐某哪里吃

过这个亏,况且有女同学在场,他转身从旁边卖肉的案子上抓起一把尖刀,照菜农的腿上就是一刀。谁知这刀不偏不倚,正扎到了主动脉上。菜农倒地后,血流不止,徐某在别人的帮助下将菜农送入医院,因失血过多,抢救无效而死亡。为此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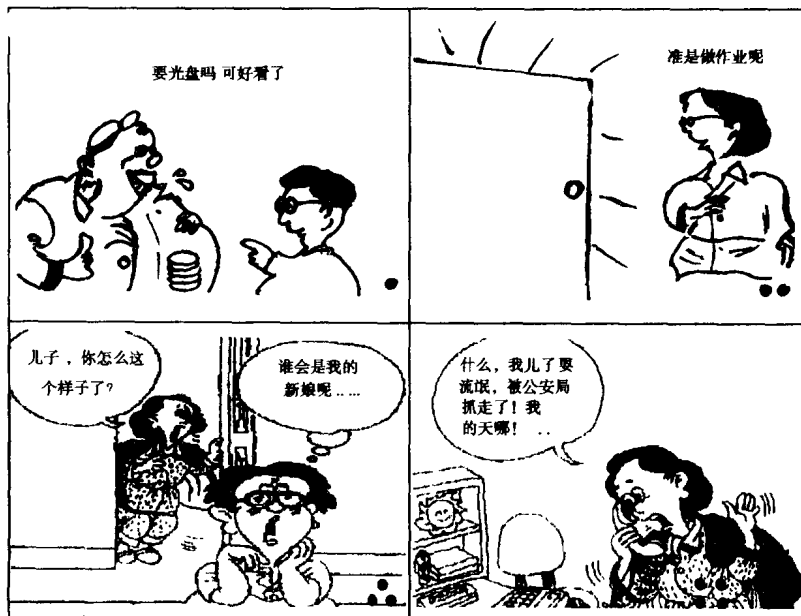
【问题】徐某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罪还是故意伤害罪?

法律提示:(1)《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罪是指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2)《刑法》规定:故意伤害罪是指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故意伤害罪分为轻伤、重伤和致人死亡三种情况。致人死亡是指故意伤害他人时过失导致他人死亡。在伤害致人死亡情况下,行为人主观上没有杀人的故意,只有伤害的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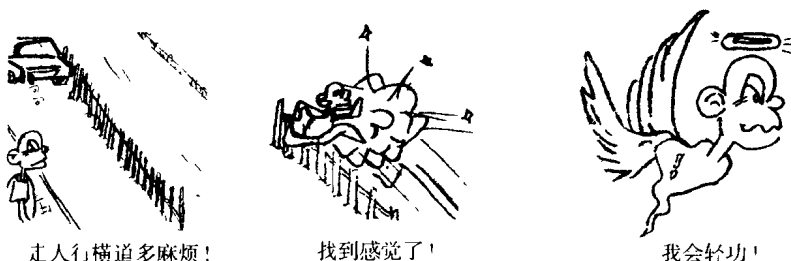
五、看图说法

图1:



仔细观察画面, 阅读对话, 说一说这组图说明了什么?

图 2:



观察上图并说出其涵义。

六、活动建议

建议学生查阅报刊资料，搜集与法律有关的漫画，并向同学介绍漫画内容。

七、综合提高

(一) 选择题

1. 法律体现着 () 意志。

A. 政府 B. 国家 C. 人民 D. 国家和人民

2.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 ()

A. 严格依法办事 B. 行政机关要依法行政

C. 企业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 D.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3. 预防和减少犯罪的措施有 ()

A. 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

B. 公民自觉遵纪守法

C. 公民积极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D. 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 简答题

1. 请你谈谈青少年学习法律的必要性。

2. 举例说明青年学生怎样做才是守法?

3. 结合自己生活和学习实际谈谈是如何自觉守法的实例。

(三) 【案例分析】

高一学生刘某借给同学张某 2 千元人民币，商定于 1997 年 12 月底还钱，期满以后，张某无力归还。1998 年初，张某父亲从银行贷款 10 万元购进 50 台“沙松”牌电冰箱准备出售获利，刘某得知情况后，带领两个同学，雇了一辆三轮车，到张某父亲开的商店趁店员不备搬走冰箱 1 台抵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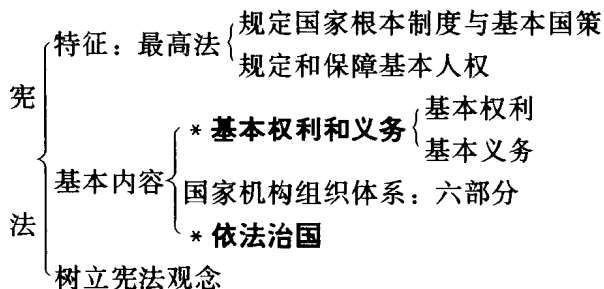
【问题】 刘某等人的做法合法吗？为什么？

第一课 宪 法

一、知识要点

学习内容	了解	识记	理解	运用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人权的含义；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	√			
我国宪法关于治国方略的规定；我国的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		√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国家保障我国公民的基本人权			√	
1. 举例说明：列举实例表明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广泛性；2. 分析判断：根据实例分析判断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宪法原则				√

二、知识结构



三、思维训练

(一) 填空

1. 我国的国体或者说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_____的社会主义国家。

2.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是_____。
3. 我国的立法机关是_____。
4. 宪法规定我国的根本制度是_____。
5.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_____。
6. 执行全国人大所通过的法律和决议的执行机关是_____。
7. 根据宪法的规定,在我国,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是_____,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机关是_____。
8. 人民群众参加管理国家的最基本权利是_____。
9. 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_____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10. 宪法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_____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_____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二) 单项选择题

1. 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为()。
 - A. 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 B.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C. 与外商投资企业的地位和作用相同
 - D. 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一致
2.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
 - A. 全体社会成员
 - B. 全体公民
 - C. 人民
 - D. 人民代表
3. 对于公民而言,()。
 - A. 权利和义务都是不能放弃的
 - B. 权利可以放弃,义务不能放弃
 - C. 权利不能放弃,义务可以放弃
 - D. 权利和义务都可以放弃